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卸任本公司之董事：
 - (i) 陳國銓先生為董事；
 - (ii) 陳佛恩先生為董事；及
 - (iii) 李傑華先生為董事；(B)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

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普通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至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更新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及(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8. 本通告中的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